

## 【现在开庭】

# 女童在足球场玩耍被男童踢球击折右臂

## 厦门同安法院:男童父母、俱乐部和女童监护人按比例担责

**本报讯**（记者 安海涛 通讯员 蒲小惠 洪晓君）5岁女童小雅在家长的陪同下来到某足球训练俱乐部了解课程的过程中进入球场玩耍,被8岁的男童小恩踢球击中,不幸骨折。小雅的父亲将小恩及其父母、足球俱乐部诉至法院。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对该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小恩父母赔偿小雅经济损失2万元,足球俱乐部赔偿小雅经济损失1.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日,小雅在足球场玩耍时,小恩将球朝着小雅的方向踢去,在其第二次将球踢向小雅时,小雅躲闪不及,被击中右臂,造成右肱骨下段骨折。为此,小雅住院11天,经鉴定伤后需护理期、营养期90日。小雅的父亲将上述被告告上法庭,诉请共同赔偿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5.7万元。

足球俱乐部辩称,他们是一家协会会员制的足球训练基地,小雅不是其会员,俱乐部对其无管理、保护职责。足球场门口

贴有告示,非预约人员严禁入场锻炼。小雅在未提前预约的情况即私自进入足球场,因其监护人与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小雅受到侵害,应当与小雅与其监护人承担责任。当晚俱乐部也无训练,小恩是在其监护人的陪同下未与本俱乐部联系就进入足球场,其个人行为与俱乐部无关。小恩的父母辩称,当时小雅监护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雅因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认定及各被告赔偿责任的认定。事故发生时小雅尚不满八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恩已不满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足球俱乐部实行会员制管理,小雅虽非会员,但当小雅进入该球场时,俱乐部并没有禁止,且训练场外

在场,情况是根据大人的陈述,小雅方未提供直接的证据来证明小恩有损害小雅身体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雅因本案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依法认定为4.3万元。在此次事故中,俱乐部对小雅、小恩均存在教育、管理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接侵权人小恩作为限制民事

## ■法官说法■

场张贴有招生公告,小雅主张进入场地了解课程的事实可以支持,作为足球训练基地的所有人及实际管理人,对于即使是非会员的场地内儿童也应该承担一定的管理、保护义务;根据俱乐部确认,其会员可以在非上课时间前往俱乐部观看比赛、训练学习,小恩作为其会员在非上课时间在该足球训练时,俱乐部同样应对其进行教育和管理,但事故当晚,俱乐部却放任年龄尚小、足球控制能力尚有欠缺的小童独自一人进行足球训练,未对其进行必

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应由其监护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小雅的监护人未尽到应尽的监护责任,也存在一定的过错。综上,对于本事故的损害后果,法院酌情认定足球俱乐部承担30%的责任,小恩父母承担60%的责任,小雅监护人自行承担10%的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要的引导和监督,以至于伤及他人。综上,俱乐部对于小雅、小恩均存在教育、管理过失,对于事故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伤害是小恩第二次将足球踢向小雅导致的,在其将足球第一次踢向小雅时,小雅的监护人应该预见到现场环境的危险性,却未作出相应的保护措施,继续放任小雅处于危险环境中踢球玩耍,未尽到应尽的监护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而直接侵权人小恩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应由其监护人即其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管制刀具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调戏被害人张某某遭拒后,当众持三棱刀捅刺被害人身体重要部位,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李俊锋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严重。其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罚刑,但不思悔改,又在缓刑考验期内故意杀人,且在缓刑考验期内还有其他违法行为,其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应依法判处死刑。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李俊锋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山西高院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知所销售的口罩不具有防病毒功能,却对外宣称具有病毒防护功能并进行销售。依照有关法律规范,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邹某林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应就其已销售且流入市场的产品销售金额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经审计,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邹某林销售伪劣口罩金额总计1736011元。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按前述销售金额三倍即5208033元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予以支持。另外,被告邹某林参与上述伪劣口罩的销售,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邹某林在2639969元赔偿金额范围内与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予以支持。因该案牵扯到购买者涉及多个省市,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四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查明上述事实后,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人陈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13起,涉案金额40余万元。

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以被告人蒋某、章某、陈某某后为首的犯罪组织,组织3名以上成员,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多次实施恶势力惯常实施的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活动,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10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实施诈骗4起,涉案金额7万余元。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以被告

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3万元。其余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间,以被告人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犯罪13起,涉案金额50余万元。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间,以被告人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10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实施诈骗4起,涉案金额7万余元。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以被告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20日(总第8361期)

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送达到执行文书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高伟名位于二七区庆丰街17号院(鑫苑现代城)地下停车场A185、A186号车位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东新区平安路126号院4号楼10层40(不动产权证号:1501272501)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4号15号楼5层504号[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164961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肖卫东: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福泉与被告人人肖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2018)鲁0282民初6702

# 太原男子搭讪遭拒刺死女大学生案二审公开宣判

## 山西高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本报太原4月19日电**（记者 丁国华）今天上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太原市第二看守所小法庭,对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李俊锋故意杀人罪上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李俊锋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官出庭履行职务,被害人近亲属到庭旁听。

2020年12月22日,太原中院以故

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俊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被撤销缓刑后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李俊锋终身自由。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俊锋不服,以其应构成故意伤害罪、应认定构成自首、量刑畸重等为由提出上诉。

2020年4月14日山西高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23日晚,上诉人李俊锋在山西省清徐县凤仪北街某酒吧喝酒时,因多次搭讪、调戏在该酒吧打工的被害人

张某某(歿年20岁)遭拒,李俊锋恼羞成怒,遂以侮辱性语言辱骂张某某,继而起身到其停放在酒吧外的轿车上取出三棱刀返回酒吧,向张某某的腹部猛刺一刀,致张某某下腔静脉破裂大失血死亡。案发后,李俊锋逃离现场,后于次日凌晨被抓获归案。该起犯罪系上诉人李俊锋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内所实施。

山西高院审理后认为,李俊锋携带

# 九江中院审结一起公共卫生安全公益诉讼案

## 4被告销售100余万只伪劣口罩被判承担三倍赔偿金共计520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沈双武）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由九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销售伪劣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宣判,判处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共同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惩罚性赔偿5208033元,被告邹某林在2639969元赔偿金额范围内与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四被告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并共同支付该案的会计审计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下旬,因社会公众对口罩的需求量激增,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三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于同月26日前往湖北省仙桃市,分两批次从仙桃市小作坊购买了71万只无生

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者名称的“三无”产品口罩,第一批50万只,第二批21万只。刘某献、程某联系到广东的买主后,先后雇用两辆货车将71万只口罩直接销售至广东省深圳市、揭阳市两地。

刘某献、程某、刘某莹在销售出第一批50万只口罩之后,刘某献邀请被告邹某林合伙销售口罩。四被告商定了利润分配比例和合伙分工。刘某献占股40%,负责出资并管理资金、进货、销售,程某占股30%,负责进货、销售、管理账目,刘某莹占股20%,负责发货,邹某林占股10%,协助刘某莹发货。

2020年2月1日至2日,刘某献、程某又先后两次分别从仙桃市小作坊购进“三无”产品口罩20万只、10.4万只,通

过网络对外销售,并宣称所销售的是具有防病毒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全国多个省份邮寄口罩10万余只。

经当地公安机关委托相关部门检测,被检样品细菌过滤效率检验项目不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0969—2013的技术要求。

另查明,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刑事判决书,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献、程某、刘某莹、邹某林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江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刘某献、程某、刘某莹、邹某林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做虚假宣传、销售伪劣口罩,明

## 以经营车贷为名实施“套路贷”

# 江苏南通三恶势力犯罪集团13人获刑

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3万元。其余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间,以被告人蒋某为首的恶

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犯罪13起,涉案金额50余万元。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间,以被告人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敲诈勒索10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实施诈骗4起,涉案金额7万余元。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以被告

## 送达到判决书

**北京富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广星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京0112民初24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富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杨广星押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送达到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受理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指定江苏正启浩然律师事务所和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1年5月31日前向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万惠路1-9号;联系人:蔡阿华,联系电话:13906129777,蒋祥,联系电话:13961293124),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14时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区大法庭(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1年4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鉴于债务人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均已失联,债务人相关财务资料无法具体落实,管理人无法清楚掌握债务人债务情况,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债务人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尤其是享有工资债权的自然人债权人)于2021年4月16日前到管理人处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到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敖大权:**本院受理原告王日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624民初33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广东顺德区人民法院**

**余丽辉:**本院受理原告蔡伟泉与被告余丽辉民间借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323民初1085号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6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广东惠东县人民法院**

**惠东县大岭镇广友鞋厂、黄志雄:**本院受理原告惠东县盛泰彩印纸盒厂与被告惠东县大岭镇广友鞋厂、黄志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323民初1598号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

# 深圳宣判一起特大电信网络集团诈骗案

## 首要分子被判有期徒刑13年

**本报深圳4月19日电** 今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特大电信网络集团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首要分子刘戈亮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其余四名主犯杜恩龙、吴舒云、方红樱、吴湛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刘戈亮等人注册成立了广州恒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办公地点(后期为逃避司法打击,在马来西亚设立海外事业部),招募员工组成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自行非法搭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通过设置高杠杆、高点差、高平仓线、仓位等参数,诱骗被害人炒卖所谓的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黄金指数、美元指数、石油指数、天然气等产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该犯罪集团成员用微信添加对股票有兴趣的客户,以虚假宣传诱骗客户进入微信群、直播间,以股票老师、开户顾问等身份为客户分析、推荐股票,并推荐虚拟货币给客户;一部分成员则在直播间或微信群里充当水军,发送在虚拟货币上盈利的截图,诱骗客户到虚拟货币上开户交

易。客户向虚假平台提供的账号转入资金后,资金并未实际接入任何真实的期货市场,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到该犯罪集团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上,虚假平台的后台则为客户生成虚假账号并填入相应的资金数字。此后,犯罪集团成员指导客户交易,通过反向喊单等方式诱导客户高买低卖、频繁交易、小赚大亏,直至客户出现50%以上亏损,才让客户止损离场,并通过控制的账户向客户付款,造成正常出金的假象。客户在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点差和亏损就成了该犯罪集团的非法盈利。经对涉案虚拟货币数据库审计,有441名被害人在该平台上交易,共计损失8571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戈亮等人组成犯罪集团,在境外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刘戈亮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其余四人均构成犯罪集团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认罚表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刘戈亮等人组成的犯罪集团成员众多,被提起公诉的有52人,其中47名被告人已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罪。

(全小晴)

# 天津高院审结“黄金比例”商标权纠纷案

## 某食用油生产商使用相同文字相似图案被判构成侵权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张昌裕）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审结“黄金比例”商标权纠纷案,“黄金比例”文字商标在食用油领域的定性和使用问题尘埃落定。

长期以来,原告上海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将“黄金比例”文字商标及配套图案使用在“金龙鱼”等品牌的食用调和油外包装上,并对“黄金比例”进行了广泛宣传。被告某食用油生产商则将“黄金比例”应用于自己生产的食用调和油外包装上,双方因此涉诉。

被告辩称,“黄金比例”标识的使用来源于调和油的配方,形容大豆油、葵花籽油、玉米油之间的调和达到

了黄金一般的比例状态,属于对商品特点进行客观表达的描述性使用,不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判断描述性使用的关键在于是否因人们的长期使用而具备了描述产品来源、产地或科学构造的作用。在没有证据证明“黄金比例”具有普遍认可的描述性含义的情况下,以鲜艳的黄色突出使用“黄金比例”且标注在同类商品的相近位置,已超出一般描述性文字的表现形式,而且使用相似的配套图案围绕“黄金比例”四个字,容易使一般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行为难属善意。故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万元。

# 安徽和县宣判一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案

## 二捕虾者获刑,买虾者被判共担恢复费用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徐婷婷）为维护长江禁渔期、禁渔区管理秩序,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犯罪行为,近日,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在渔民人华聚集社区——金河口社区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初,被告人陈某、吴某在和县姚桥镇郑浦村委会东埋村东侧长江边,将15条“地笼网”投放至长江中进行非法捕捞。7月8日凌晨3时左右,陈某、吴某驾渔船至凌晨后,将“地笼网”的长江江面网起获江虾,并电话联系鱼贩张某到江边等待收购江虾。二被告人被正在长江巡查禁捕的民警当场查获,同时查获二人捕得的白虾3.39千克,经物价部门认定,价

值271.2元。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吴某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在长江流域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陈某、吴某、张某的行为对长江流域的生态资源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作出赔偿。考虑到被告人陈某、吴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可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被告人吴某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吴某、张某共同承担渔业资源损失的恢复费用1084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费用500元。

**邓泽元、马寿、邓伟铭、黄彪、四川天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川0105执异278号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卿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申请人四川省卿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邓泽元、马寿、邓伟铭、黄彪为本院(2020)川0105执356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邓泽元、马寿、邓伟铭、黄彪与四川天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申请人保证金2000000元、违约金和法律服务费625500元,合计2625500元。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听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调解室进行听证。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处理。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津0116执20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对被执行人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申请人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双层西路九号仓库理理品序列号尾号为8574的真空泵一台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陈勇(65220196412052518):**你与哈密市光明路海港水产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2201民初395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哈密市光明路海港水产店于2021年2月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向你送达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要求你3日内偿还原告哈密市光明路海港水产店40763元货款及410案件受理费,报告自己名下财产,如果逾期不履行义务,我法院将依法将你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账户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账号:622840368029964665。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孔祥峰:**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孔祥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资产评估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